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的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 我公司非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西南交通大学

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